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 0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席金生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委員大家好，因應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提示，特召開本次會議，相關的表格提交防護委員會審議，接下來請承辦人按流程進行業務說明及會議提要。

六、會議提要：

(一)承辦人說明有關本監安全及防護委員會開會時間修正事宜。

(二)依「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說明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辦理情形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依「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說明有關【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辦理情形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七、會議討論：

(一) 有關本監安全及防護委員會開會時間修正事宜。

(1) 會議承辦人：

爰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例會經討論為每年 1 月辦理並審議前一年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情形，為符合「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建議更改至每年 12 月召開，以符合相關法令依據。

(2) 主席裁示：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例會開會時間，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依承辦人所擬，於每年 12 月召開。

(二) 依「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說明有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辦理情形，提會審議。

(1)會議承辦人說明：

新竹監獄【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高風險職務單位】如相關書面資料，項目均已辦理完畢。檢核情形請委員參閱。

(2)鄭委員明順：

補充說明，有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本項實施情形，本監上班人員性質包含常日班及輪班制人員，所以本監有備勤室、盥洗室、文康室及健身房供執勤人員休息和使用。

(3)主席：

承辦單位有關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除相關表單數據，應有相關佐證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4)曾委員惠桔：

有關貴單位是否為高風險單位應有相關法令；以職安法的角度來說，像是特殊作業(如具有粉塵等作業場所)即為高風險，會有相關特殊檢查項目及檢查年限。職安方面對於公務機關是較為冷門的項目，有些學校、機關會去受職業安全管理人員相關訓練，例如說有特殊機械、設備或場域有害人員健康，會由職業安全管理人員進行管理；以民間企業(勞工)來說，體檢就分為 65 歲以上、40 至 65 歲以及 40 以下，不知貴監是否有相關職安管理人員？

(5)曾委員筱雅：

因本監為公務單位，直接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全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目前保訓會陸續都有辦理新法的相關講習。

(6)曾委員惠桔：

目前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都有類似的專班，因部分學校具有機械工廠或化學實驗室，在勞動部職安署相關規定，就必須有職安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包含新竹市環保局都有相人員。

(7)曾委員筱雅：

這些單位應都有部分適用職安法，本監因未具有政府認證之工廠或實驗室，非屬適用職安法之機構。

(8)曾委員惠桔：

個人認為認證跟單位需求是分開的，設施、設備於維修保養都有相關規範，所以在維修保養方面都要有相關的書面資料或執行紀錄。

(9)主席：

感謝曾委員的意見，拿取證照與單位需求是不同的，請承辦單位列入會議紀錄，如果本監因適用法令依據有所差異，而不須領取專業證照，亦可視情況派員參加各項研習，以增進專業技能。

請問曾委員，有關高風險職務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以民間企業來說，辦理方式為何？

(10)曾委員惠桔：

有關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一般企業會將日常勤務中常發生之危險事項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進行SOP演練，演練內容包含器材使用、人員編組、配合外部機構進行演練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演練的目的在於增加實際發生的處理時間與經驗，俾利降低事故發生的嚴重程度及機器。

(11)主席：

戒護科都有相關的應變方式，請問總務科有沒有相關的應變方案？

(12)鄭委員明順：

有關本科相關業務，如鍋爐維護保養，須即時修理之情形由相關人員聯絡廠商進行維護、例假日則有告知值班人員聯繫總務科承辦人之方式，每月皆會定期由廠商進行保養並做成書面紀錄，每年7月由承辦人填寫年度檢查表單委託中華鍋爐協會進行相關檢測，以保障鍋爐運行安全。

(13)曾委員惠桔：

有關設施、設備使用分為定期檢查及使用前檢點紀錄，職安法內都有相關的保存規範，建議都要留存紀錄。

(14)主席：

有關相關科室業務之緊急應變方案，請各科室妥適辦理，並將辦理日期及內容等資料作成書面供參。另，設施、設備之使用，應注意日常保養。

(15)主席裁示：

本案內容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三) 依「114年12月4日法人決字第11400279210號函」，說明有關【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辦理情形，提本次會議審議。

(1)承辦人說明：

本案調查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此期間無發生職場霸凌相關案件。

(2)主席裁示：

本案內容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八、主席裁示：

- (一) 相關表單經本監委員審議無意見，照案通過，請承辦人依相關期程進行函報上級機關作業。
- (二) 請相關科室依本監性質，於保訓會辦理相關訓練時指派承辦人員參訓。
- (三) 本次會議所審議之表格填寫內容，相關業管科室應備妥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 (四) 有關今年度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開會日期，將視實際需求由本監擇適當時機再行召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時10分。

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席：副典獄長 莊金生

紀錄：彭正智

出席人員	簽名
內部委員 秘書	許麗齡
內部委員 戒護科長	黃志強
內部委員 總務科長	鄭明順
內部委員 政風主任	王敏暄
內部委員 人事主任	何榮輝
外部委員 許美麗律師	許美麗
外部委員 吳曉萍心理師	請假
外部委員 曾惠桔講師	曾惠桔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9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新竹監獄	190	2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定期維護或汰換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新竹監獄	1	1	1	1	1	1	1	0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B 被申訴人資料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OO	B2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2
案件1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考量通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法務部矯正 署新竹監獄	A110404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